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44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44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修訂事項」	指	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通過以電子大會(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方式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從而符合對章程細則的修訂
「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更多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以及建議修訂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羅國貴先生  
姚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  
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  
24樓2406至2412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章程細則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若先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者，另當別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行使下列權力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第(ii)條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目的更多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ii)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11,25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62,25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該條細則告退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陳靜女士及鄒小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統一套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就召開股東大會以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事項，藉以(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iii)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以按修訂事項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事項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且並無觸犯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事項對於章程細則並無不尋常事項。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通過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始成事。

###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以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上述事宜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時間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載明的最後過戶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但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審議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25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125,000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於有關時候經考慮當時通行的情況後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預料會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新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擬根據購回授權（倘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730	0.510
二零二一年五月	0.750	0.590
二零二一年六月	0.850	0.6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730	0.60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760	0.57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790	0.610
二零二一年十月	0.780	0.55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700	0.5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610	0.5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770	0.445
二零二二年二月	0.450	0.38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480	0.360
二零二二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365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如適用）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陳健先生及其控制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載列如下。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陳健先生及其控制法團的權益將大致上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列的百分比：

名稱	所持已 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後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陳健先生 (附註2)	1,194,000	0.38	0.43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2)	153,947,250	49.46	54.96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附註2)	28,421,100	9.13	10.15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附註2)	21,435,100	6.89	7.65
Long Joy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710,550	3.44	3.82
<b>總計</b>	<b>215,708,000</b>	<b>69.30</b>	<b>77.01</b>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回上述股東所持的任何股份。
2.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 及 Long Joy Group Limited 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得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細履歷：

### 非執行董事

**陳靜女士**，5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彼獲重新指定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主修機械工程，獲學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一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委任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8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238,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4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鼎珮投資集團之合夥人，其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公司。鄒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鄒先生曾於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合夥人多年。彼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商業法規有深厚認識。鄒先生現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9）、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66）、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7）、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35）及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19）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鄒先生亦現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股份代號：NYSE:C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曾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7）、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曾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33）、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81）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曾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委任期限，鄒先生獲委任初步期限一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委任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8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釐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鄒先生目前於八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然而，(i) 根據公開資料，鄒先生於相關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良好；(ii) 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主要向該等公司的管理層提供策略性意見或獨立意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從獨立角度審視該等公司的業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毋須投入所有時間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及(iii) 鄒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彼之背景、經驗及資歷反映鄒先生有能力管理時間以達到要求。特別是，鄒先生曾經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反映彼具備優秀時間管理技巧，可管理不同行業的不同客戶之廣泛組合。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鄒先生現時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就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為本公司提供平衡、客觀、專業及獨立的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2,000,000 份購股權。

鄒先生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如下：

#### 章程細則內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詞並以「公司法」代替。
- (2) 刪除可能出現的「香港法例第 32 章」字詞並以「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代替。

#### 細則第 1 (A) 條

- (3) 刪除細則第 1(A) 條第一段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公司法第 22 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附表內 A 表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4) 刪除「聯繫人」釋義全文。
- (5) 在定義詞彙「完整日」後立即增加「指」。
- (6) 在定義詞彙「完整日」後立即增加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細則第 104 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 (7) 在釋義「結算所」的末增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 (8) 刪除釋義「公司法」並以下列釋義「公司法」代替：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 (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9) 在定義詞彙「本公司網站」後立即增加「指」。

- (10) 在釋義「股息」後立即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11) 刪除「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釋義全文。

- (12) 在「港元」後增加以下釋義：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大會」召開(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13) 在「上市規則」後立即增加以下釋義：

「大會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14) 在定義詞彙「報章」後立即增加「指」。

- (15) 在「繳足」後立即增加以下釋義：

「實體大會」舉行及進行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具有細則第6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16) 在釋義「法規」後立即增加以下釋義：

「附屬公司」具有在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一名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細則第1(H)、1(I)、1(J)、1(K)及1(L)條**

(17) 在細則第1(G)條後立即增加下列細則第1(H)、1(I)、1(J)、1(K)及1(L)條：

「(H)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I)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之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一法團，包括透過妥善授權代表人)發言或溝通、表決、由授權人代表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J)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K)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及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細則第5條**

(18) 於細則第5(A)條中，於緊隨「續會」字詞後增加「或延會」及於緊隨「續會」字詞後增加「或延期」。

- (19) 增加以下細則第5(D)條：

「5(D)股份不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 細則第15條

- (20) 刪除細則第15條中的下列字句：

「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的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21) 在細則第15條末增加以下字句：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細則第41條

- (22) 增加以下內容為新的細則第41(D)條：

「41 (D) 儘管有細則第39及40條的規定，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細則第47條**

(23) 刪除細則第47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7.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符合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細則第62條**

(24) 刪除細則第62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2.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經本公司許可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

**細則第63條**

(25) 在細則第63條末增加以下內容：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能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地方舉行實體會議，及於細則第71A條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第64條**

(26) 刪除細則第64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在主要大會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細則第65條**

(27) 刪除細則第65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全體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細則第68條

- (28) 刪除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兩名人士。除非大會開始時達到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 細則第70條

- (29) 刪除細則第70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0. 董事會主席或倘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副主席或倘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協定的任何一名或倘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由出席的全體董事選出的任何一名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如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出席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席股東出任會議主席。」

## 細則第 71 條

(30) 刪除細則第 71 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1. 根據細則第 71C 條，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按大會的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及／或從一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7）完整日的通知，列明細則第 65 條載列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知。除引發續會的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31) 增加下列細則第 71A、71B、71C、71D、71E、71F 及 71G 條：

「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委任代表：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施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大會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有符合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大會地點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大會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其他條文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細則第72條

(32) 刪除細則第72條並以以下內容代替：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B) 若召開現場會議，倘允許舉手方式的情況下，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細則第 77 條**

(33) 於細則第 77 條中，於緊隨「續會」字詞後增加「或延會」。

**細則第 79 條**

(34) 刪除細則第 79 條中的「投票」字詞。

**細則第 81 條**

(35) 於細則第 81(A) 條中，於緊隨「續會」字詞後增加「或延會」。

(36) 將細則第 81(B) 條重新排列為細則第 81(C) 條，並在細則第 81(B) 條中增加以下內容：

「81 (B) 所有股東均有權 (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 細則第85條

(37) 刪除細則第85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5.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細則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的經核實副本,須於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該地點或其中一個該等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須發送至指明的電子地址。概無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仍視為有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細則第87條

- (38) 於細則第87條中,於緊隨「任何續會」字詞後增加「或延會」。

#### 細則第88條

- (39) 於細則第88條中,於緊隨「續會」字詞後增加「或延會」。

#### 細則第89條

- (40) 刪除細則第89(B)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投票權利。」



**細則第90條**

(41) 於細則第90(A)及90(B)條中，於緊隨「續會」字詞後增加「或延會」。

**細則第101條**

(42) 刪除細則第101(B)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B)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所控制之實體機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予禁止（並以此為限）。」

**細則第104條**

(43) 於細則第104(D)、(E)及(G)條中，緊接於「聯繫人」字詞前增加「緊密」。

(44) 刪除細則第104(H)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份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全面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以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以認購本公司根據其向本公司股東、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與發售有關的責任；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人士不同的特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僱員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viii) 任何就購買及／或維持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保險政策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

(45) 刪除細則第 104(I) 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I)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提呈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46) 刪除細則第 104(J) 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J) 本細則第 104 條(D)、(E)、(H) 及(I)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而其他期間則除外。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該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該董事須(如有關)根據(G)段的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47) 刪除細則第 104(K) 及(L) 條並以「特意刪除」代替。

#### **細則第 109 條**

(48) 在細則第 109 條中，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變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細則第 129 條**

(49) 在「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後立即增加「或多名」。

**細則第 130 條**

(50) 在細則第 130 條中，於「續會」字詞後增加「或延會」。

**細則第 139 條**

(51) 在細則第 139(A) 條末增加以下內容：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52) 在細則第 139(B) 條末增加以下內容：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審議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

**細則第 150 條**

(53) 增加以下細則為新的細則第 150(D) 條：

「150 (D)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第 173 條**

- (54) 於細則第 173(A) 條中，刪除「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並以「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的機構釐定」替代。
- (55) 於細則第 173(B) 條中，以「普通」一詞替代「特別」。

**細則第 177 條**

- (56) 刪除細則第 177 條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77. (A)

-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相關地區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就根據本細則第 177(A)(5) 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能瀏覽之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指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站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將其刊載於網站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予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且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通知可以送達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72(B)、172(C)及177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適當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細則第 178 條**

(57) 於細則第 178(D)及 178(E)條，以「股東」一詞代替「股東」。

**細則第 194 條**

(58) 增加以下內容為新的細則第 194 條：

**「財政年度**

194.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茲通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依據本第4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第4號決議案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規定修訂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以已呈交大會的方式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已綜合該通函內的所有建議修訂，以通過及採納替代或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06至241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律師正式授權。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屬本公司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陳靜女士及鄒小磊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將退任並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9) 有關上述第4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及第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 37.4 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 14 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 (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contact@futong.com.hk](mailto:contact@futong.com.hk)。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